关于《昆创建材一期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昆创建材一期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39号
时间	2026年11月13日
公众参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作出批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昆创建材一期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昆玉市昆创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昂熠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昆创建材一期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技术评估和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昆玉市吐和高速与昆冈大道交汇处东南侧昆玉市昆创建材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35109.17m²，总建筑面积8145.46m²，通过延长生产时间将现有6.5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扩建至28.8万立方米/年、现

有15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扩建至43.2万立方米/年，新建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年产10万吨粉煤灰（矿粉）粉磨生产线1条。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本项目系原《昆创建材一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师环发〔2026〕8号）批复后，粉磨生产线矿粉渣原料由干矿粉渣（含水约5%）变更为湿锂矿渣（含水约15%）并增加烘干工序，颗粒物排放增加12.25%，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6项，属于重大变动后重新报批。根据《报告表》核算，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0.584吨/年，你单位应将该指标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建立排放台账。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既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作业带，严禁破坏厂区及周边防风固沙设施和原生荒漠植被；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环境监理，将防沙治沙、扬尘防控、植被保护纳入监理内容，监理记录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场地、恢复绿化。运营期落实厂区防风固沙和绿化管护责任，定期巡查维护；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按月对厂区生态状况及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巡检并留存记录。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要求，施工机械优先采用电力等清洁能源并定期检修，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物料覆盖，施工扬尘影响随施工结束消失。运营期1#、2#扩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废气经搅拌机呼吸口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砂石料上料输送粉尘经侧吸式集尘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粉料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至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沥青混凝土线上料输送、骨料烘干及骨料仓、骨料筛分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沥青储罐、搅拌及出料工序沥青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电捕焦油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矿粉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7排放；粉磨生产线上料输送、锂矿渣烘干、选粉筛分、粉磨、装仓、散装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一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8排放。砂石料、粉煤灰渣（锂矿渣）堆场实行密闭车间并配套洒水抑尘，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出场冲洗，控制堆场及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按要求规范设置采样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识，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应限值，料堆场扬尘控制执行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砂石料冲洗、混凝土搅拌及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搅拌主机、搅拌车、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合计约7447立方米/年，全部进入三级沉淀池（总容积约260立方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艺，生产废水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约480立方米/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厂区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实施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沥青罐区、导热油炉、事故水池为重点防渗区，混凝土搅拌区、沥青混凝土生产区、粉煤灰（矿粉）生产区、放料车间、废水沉淀池、消防水池及泵房、化粪池、一般固废储存场所为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生活区、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性能满足相应技术要求；沉淀池、化粪池及废水管道定期检查，防止渗漏。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空压机等采取隔声消声处理，加强设备保养和运输车辆管理。运营期搅拌机、球磨机、烘干滚筒、风机、泵类等设备布置于车间内部，配套基础减振、隔声措施，定期检修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高噪声运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合规处置，外运车辆苫布覆盖，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混凝土搅拌废料、不合格废骨料、粉煤灰（矿粉）过滤杂质、实验室废试样、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废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废沥青渣、电捕焦废油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混凝土线西侧10m²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不低于6t），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堆场（225m²）、一般固废贮存间（10m²）与危废贮存库分区设置，要求落实防渗，设置规范标识标志，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需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

品制造》（HJ 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监测的有关规定执行，规范设置监测点位、采样频次和记录台账，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防范沥青储罐及导热油泄漏、沥青烟气治理设施故障、危废贮存渗漏、事故废水外溢等风险。沥青储罐区周边设置围堰，沥青混凝土生产区配套建设1座300立方米应急事故池及导排设施，配备应急物资和人员，制订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执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